

天外天

李寬宏

火星紀事 (The Martian Chronicles)

作者：Ray Bradbury 譯者：趙銘

今日世界社出版

二七九頁 定價二十元

除了張系國發表在「純文學」上的「超人列傳」和張曉風收在「哭牆」裏面的「潘杜娜」外，國內的科學小說界就再也沒有作家的足跡。科學小說就像是半人半羊的牧羊神

，令人不知該將它歸在何類何科。學科學的人說它不夠科學，寫小說的人也稱它為小說。其實這並非科學小說天生不足取。如果有時它的推理過於幼稚，那是因為寫小說的人並不一定都受過嚴格的科學訓練；或者有時它的文辭過份簡陋，文章結構鬆懈雜亂，那是因為學科學的人多數沒讀過「昭明文選」、「小說初步」等書。科學小說不應該僅止於創造一些匪夷所思的太空怪物。它應該有更大的野心：如何啟發讀者的哲思。三十多億人擠在一個小行星上，每天為着自己的利益，用各種方式殺人或被殺，搶人或被搶，偷竊或被偷

，就沒有想到：

「如果人類全部滅亡

，
鳥和樹都不會管；

春光在清晨中醒來時

，
也不會知道我們已經
長逝。」

我們識見的短淺與井底之蛙何異？既然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當太空人，那麼藉着科學小說的提升，也許可以把我們的心靈帶出太陽系或這個銀河系；把我們帶回宇宙洪荒的時期或遙遠的未來。跳出此時此地的限制，從另外一個

角度來看自己，當可使我們較明白該如何自處，以及如何選擇未來的道路。

至少我們會變得謙虛點。整個宇宙大約有 10^{11} 個星雲，每個星雲又大概有 10^{11} 個「太陽」。人類所居住的地球，只不過是一個太陽的小附件而已，而我們每一個人能佔有這小附件的幾分之幾的空間呢？我們所佔有的空間，在整個太陽系、銀河系，乃至全宇宙的比例又是多少呢？整個宇宙大概已經有幾十億年的歷史，以後還可能會有幾十億年。一個人三四十年的翻滾，只能在無盡的巨流中激起什麼漣漪嗎？

這種極大與極小，極長與極短的對比，給予人心的豈僅是激盪，簡直是悲傷了。我們夏夜仰望星空時，有時會有一絲寂寞閃過心田，腦中就浮出好多問題。在那星光燦爛處不知是否也有人正在仰望著我們？如果地球人的存在確實意味着什麼意義、目的，或使命，那麼這意義、目的，或使命是什麼呢？或者我們只是小孩子隨興捏成的土娃娃，玩厭時便被揉碎的？也許根本不需要別人來揉我們。從威爾斯開始，有誰是說人類的未來是光明輝煌的呢？我們自己造了一部沒有刹車的火車，再自己鋪了一長條通往斷崖的鐵軌，然後坐在火車上沿鐵軌疾馳，但覺逸與過飛，何必再去管其他？

布萊伯雷好像有意要幫我們鋪條叉軌或豎個紅燈什麼的。他在那邊火星長火星短地，可是指着禿驢罵和尚。他說火星人是「棕色皮膚，黃色的圓眼，語音柔和，有如音樂。」住在「晶柱屋子」裏，用「磁塵」打掃房間。院中還有一棵「酒樹」。他們讀「金屬的書」，「歡喜用化學火焰繪畫」。肚子餓時就把肉丟進「桌上一盆沸騰的岩漿」，或「採食生長在晶牆上的金果」。逢到週末就乘「火鳥」進城看遊藝會。

這樣的火星入當然是地球人照着自己的模子造出來的。你把他們擺到天王星、海王星、冥王星去，一點也不會影響這個故事的進行。其實把這本書的名字改成「天王星紀事」，「海王星紀事」，或「冥王星紀事」也未嘗不可。如果我們因此就批評布萊伯雷文不對題，或缺乏天文學的基本知識，那是不公平的。

因為自始他要講的就不是火星人的故事，而是——我們自己的故事，舞臺是設在火星，可是主要演員却是地球去的。火星上的「土著」只是一些配角而已。如果一定要定義，我們可以把這本書稱為「風格獨特的諷刺小說」。它包含了大約三十篇的紀事，每篇紀事間只有時間的先後，並無絕對的關聯，所以把它當成分章的長篇小說，或乾脆當成短篇小說集讀都無不可。

我們說它「風格獨特」，除了它的篇章之間似有似無的聯繫外，主要是因為它的技巧。科學小說中，像這樣文辭簡潔優美，節奏快慢自如的實不多見。

「今夜空氣中有時間的氣息。你如果要問時間的聲響如何，它的聲響像是黑暗山穴中的流水聲和哭聲和塵土落在空盒蓋上的聲音和雨聲。時間看來像什麼？時間看來像雪靜悄悄地落進黑屋，像古老戲院的默片，億兆面容像新年時氣球下墜，落入虛無。」

這是戈梅斯黑夜駕車在沉寂的火星羣山中疾駛時的獨白。要是他的車後座忽然悄無聲息地多了一個火星女郎，他就會；

「覺得有一陣冷風吹過，他怕轉頭，他覺得他後面的座位上有東西，有脆弱得像你在冷天早晨的呼吸的東西，像黃昏時燒山胡桃木的藍煙的東西，像陳舊的白花邊，像雪花、像冬日蘆葦上的白霜似的東西。」

如果我們不願意把他和莎士比亞或余光中相比，至少也得承認這些意象鮮明的比喻是一些思路不清的現代詩人所望塵莫及的。當然，光靠優秀的修辭並不一定就會寫成好小說。布萊伯雷的成功，主 歸功於他結構的緊嚴，和節奏的鬆緊適度。但是作者的詩情，却也使全書因而蒙上神秘而略帶憂傷的氣氛。

有時，作者的點智是跳躍的。他會若無其事地講一件驚天動地的巨變；也會在一片安眠曲般的和祥中，就像電影似地把鏡頭一跳，突然跳到一個火星怪物

的大特寫。他的低嗓子常會誤讀者「受騙」，但是被騙得心甘情願——還有點高興。好比把顆鞭炮故意放在密閉的盒子裏，有一陣子確實是風和日麗，連嘶嘶的聲音都聽不到。然後爆炸了——可是天崩地裂地。或像有人寫情書，聊了半天功課、天氣，到最後才輕描淡寫地來句

P.S.：我愛你。

至於每篇故事的結尾，都不是像交響曲臨結束之前那樣一波一波地堆起高潮，然後戛然而止。而是輕輕地，悄悄地，像海鷗將棲息在水面之前一剎那的動作；像電影快完時，配樂全部停止，鏡頭往

後往上拉，畫面慢慢淡出；像一支曲子半休止地停在屬和絃上。

布萊伯雷給予我們的不是星際旅行的複雜程序和精密儀器，而是一種天地悠悠的感覺。他雖然對於火星人的精神感應和集體催眠術做了非常生動的想像，也利用這種想像寫了幾篇極有趣、極感人的紀事，但他主要的目的還是在表達 故事裏面的寓意。

他批評種族歧視，檢查制度，軍備擴張，商業文明。總之，他不滿意目前人類的生活方式。在「月仍常明」裏，布萊伯雷恣意傾述他對地球文明的

鄙視和痛恨，和他明知不可仍想獨挽狂瀾的憂時之心，使這篇紀事成為全書中最哲學化的一章。

「月仍常明」是第四次火星遠征隊的故事。第一次遠征隊被一個嫉妒的火星丈夫殺了；第二次遠征隊被火星上的心理學家當成是善於官能幻覺和催眠暗示的瘋子，也被殺了；第三次遠征隊則被火星人利用精神感應和集體催眠術而全部屠殺。可是第四次遠征隊到時却沒有遇到任何抵抗，因為火星已成廢墟。火星人受到水痘的侵襲，已頻滅種邊緣。史本德在知道這消息後，一個人坐在火畔沉思：

「水痘！天呀，水痘！想想看，一個種族經過一百萬年的發展演進，造成像那邊的那些城鎮，竭力使他們自己獲得尊嚴和美麗，然後死掉。這不應該，也不公平，這就像是說古希臘人死於腮腺炎，或者說古羅馬人死於腳趾間的濕氣。」

我們不禁要猜測，史本德（或布萊伯雷）可能讀過艾德嘉·坡的「致海倫」，一心憧憬着古希臘的光榮和古羅馬的偉壯。既然西撒大帝是英勇地死於亂刀之下，為什麼火星人不死於一次火山大爆發，或與另一行星的撞擊？真是諷刺！這是史本德所不願意看見

的，可是他改變得了嗎？如果夏威夷椰影搖曳，夕照迷濛的長沙灘可以擠滿了大腹便便的「企業家」和「政治家」，為什麼火星不能死於水痘？

另外一個隊員畢卡斯就是這批海灘生客的縮影。他一下火箭就大吵大鬧，唱歌、跳舞、說髒話、喝醉酒，還吐東西在火星

人庭院地板的圖案上。他是生活在官能和慾望中的人，標準的商業文明產物，對自然美與藝術美一無所感，却具有破壞自然美與藝術美的特才。

「我們地球人有毀壞大東西，好東西的天才。」

我們沒在埃及卡納克廟中擺小食攤的唯一原因是地方太偏僻，生意不會好。不管我們如何接觸火星，我們永遠捉摸不到它，然後我們就會生氣，就會把它改頭換面，使它符合我們的意思。」

史本德說的是畢卡斯，所有的畢卡斯。在火星上靜寂的夜晚，對著破敗的廢墟，文明的孤墳，他們可以視若無睹，縱情聲色。

「在火星上的第一夜中，似乎不應該大聲叫囂，不應該使用像火爐那樣一種奇怪和無聊的明亮東西。那就像是一種外來的

褻瀆不敬的表現。往後有的是時間，大可以把空煉乳罐丟在壯麗堂皇的火星運河中，還可以讓紐約時報在荒涼的灰色火星海底上飛揚捲舞，更有時間把香蕉皮和野餐紙拋在古舊的火星谷中村鎮的廢墟中。」

史本德代表了一種想保存舊有的文明與美麗的苦心。他想抵抗機器文明的踐踏，造一個孤絕的烏托邦。他自稱是最後一個火星，企圖謀殺第四遠征隊的全體隊員。最後他被殺了。死的豈僅是史本德一個人？死的是我們看到一朵花時的一絲悸動，吹到一陣春風時的一點喜悅，和獨坐沉思時的些微寂寞。

地球人來了又去了，造的一些塑膠房屋也在一場大火中燒得精光。地球因發生原子戰爭而毀滅，但火星還是火星。有幾個人在戰爭爆發前到了火星，準備拋棄在地球上的那一切，從頭做起，走一條新路。他們是新的火星，未來火星種族的祖先。」

但是我們必須先聽憑地球毀滅，然後才在天外重建一個新的天堂嗎？

訂閱本刊或刊登廣告，請撥電話：333763